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 日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服務社會，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教育部推廣教育之定義，本辦法所稱之推廣教育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之辦理方式有下列二種：
- 一、由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各中心處室或學術單位自行主辦。
 - 二、由公家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由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或其他單位承辦。
- 第四條 本校開設推廣教育之班次，分為下列三種：
- 一、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每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評量合格後，由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製發學分證明書。
 - 二、非學分班：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評量合格後，得由主辦單位負責製發結業證明書。
 - 三、短期班：如研習營、訓練班等不舉辦評量，得視實際需要由主辦單位負責製發研習證明書。
- 第五條 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其授課可採實體授課、遠距教學或二者並行之方式。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須按教育部推廣教育辦法之規定，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 第六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一律不授予學位。學分班學員如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持學分證明書逕向各所系申請抵免。
- 第七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校外教師之遴聘須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課程結束後由主辦單位負責製發授課證明予任課教師。
- 第八條 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另訂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依規定提撥收入總額之一定比率作為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第九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計畫，須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後辦理，由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統籌管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